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建議董事變動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4月1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2月15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致股東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斌先生
「汪先生」	指	汪東杰先生
「詹先生」	指	詹小張先生
「周先生」	指	周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程濤先生

駱鑾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編310007)

(1) 建議董事變動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董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周建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詹先生、汪先生及周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新董事需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股東考慮及批准委任新董事前，詹先生、汪先生及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並履行彼等的職務。詹先生、汪先生及周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申請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挑選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俞志宏先生、俞激先生及于群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建議委任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候任新董事選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建議委任將告生效，而候任新董事的任期將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即2018年6月30日）結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詳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反映於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公告內。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董事酬金及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本公司發放任何固定薪酬，但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提供津貼，數額視乎彼等在本公司會議的參與程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現時並無釐定有關薪酬的適用準則。

倘俞志宏先生、俞激先生、于群力先生及陳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則彼等各人將於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4. 暫停股份過戶

為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4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18年3月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18年3月13日。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4月1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2月15日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俞志宏先生，1964年4月出生，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1985年在嘉興市秀水鄉工作，先後任工業公司副經理、副鄉長，1987年起在嘉興市城區工作，曾任辦公室秘書、團委書記、塘匯鄉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1995年起歷任嘉興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副書記、主任、書記，2005年起任海寧市市委書記、嘉興市委常委，2010年起歷任杭州市副市長、錢江新城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蕭山區委書記、杭州市委常委，2013年起任紹興市副書記、市長。2016年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7年6月起任省委委員。

俞激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工程師，浙江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碩士。1996年起任職於金溫鐵路工程建設青田縣良港段施工管理處和工程建設總指揮部，1998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地方鐵路勘測設計所、浙江鐵資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起在浙江城建設計研究院任結構設計工程師。2007年起在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任職員、副經理和經理，2015年起任鐵路項目部總經理，2016年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投資部經理。2018年起在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任總經理。

于群力先生，1968年4月出生，西安公路學院公路系橋樑工程專業工學學士，浙江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碩士、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1990年起在浙江省路橋工程處、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公司工作，2000年到浙江省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在浙江舟山大陸連島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06年起在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10年起在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安全管理部副經理、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經理，2013年起在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任總經理，2015年起在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高速公路運營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起任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斌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南華大學電腦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4年在TCL集團天時網路公司任副總經理，2005年至2006年在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2007年至2008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2008年起任浙江賽伯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創始合夥人。陳先生還在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77）和深圳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05）兼任董事。

其他資料

候任新董事的任期將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當日（即2018年6月30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等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俞志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
2. 選舉俞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
3. 選舉于群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
4. 選舉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擬訂的董事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
2018年2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8年3月12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即不遲於2018年4月1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即不遲於2018年4月1日上午10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4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18年3月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18年3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